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19,862,805.82	4,505,455,221.35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0,553,680.83	2,469,269,095.19	-3.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851,334.36	-38.26%	806,118,435.10	-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42,624.34	-510.13%	-78,733,724.36	-44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68,158.40	-380.59%	-79,364,528.12	-6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605,676.34	4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492.73%	-0.1220	-40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492.73%	-0.1220	-40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90%	-3.24%	-4.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60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0,27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36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81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9,687.39	
合计	630,80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6%	159,770,655	14,164,305	质押	155,270,000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29,702,5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28,280,892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25,920,680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5,580,736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4,113,8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1,377,4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1,086,9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606,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6,350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702,549	人民币普通股	29,702,5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8,280,892	人民币普通股	28,280,892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920,68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0,680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17,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0,736	人民币普通股	15,580,736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3,8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77,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7,4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6,9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86,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3、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4、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2,136,844.09元,减少61.74%,主要系本期较多采用背书票据支付采购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7,474,865.50元,增加57.16%,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28,612,625.73元,减少41.43%,主要系年产300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8,119,778.15元,增加46.14%,主要系本期收购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51%股权,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5、商誉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5,001,131.72元,系本公司并购奥威科技,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3,055,093.63元,增加44.90%,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79,401,122.57元,增加57.74%,主要系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地铁等生产材料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以及本期收购奥威科技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058,504.87元,减少45.94%,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673,664.86元,增加826.66%,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尚未到支付期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673,913.67元,增加73.14%,主要系本期收购奥威科技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597,601.15元,增加86.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以及收购奥威科技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11,666.67元,增加63.41%,主要系本期收购奥威科技,增加将于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89,000,000.00元,增加378.00%,主要系本期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4、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959,830.27元,增加110.70%,主要系本期收购奥威科技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289,053.37元,系本公司并购奥威科技,根据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3,135,573.83元,下降30.72%,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应交增值税减少,附加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32,834,748.86元,下降322.71%,主要系本期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变更,调减坏账准备所致。

18、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36,371,211.22元,下降85.50%,主要系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19、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043,224.98元,增加42.08%,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17,198,017.52元,下降1,803.12%,主要系本期亏损额同比大幅度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从而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目前,由公司与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将与交投公司积极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参与了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商投标。201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交投公司签发的《中选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项目中选人。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交投公司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2013年10月18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由原计划公司出资70%、交投公司出资30%,调整为:公司出资80%,交投公司出资2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截至目前,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工作。	2013年05月02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3年05月0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被评为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中选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2013年05月10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被确定为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中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3年05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年10月19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9日	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562.3229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4日	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558.0736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4日	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投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投资将无偿代其承担。	2009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15,800	至	-15,3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传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业务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有所下滑;公司新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预计实现的销售规模较小;同时根据目前情况分析,预计本年度公司获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大幅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4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2号,批复日期2015年9月30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1,572,32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荣信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9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5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73,311.50	23,296.76	2,065,324.07	1,045,338.70	4,492,965.65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23,2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代表华福兴盛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用于贷款担保,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成交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预计购回日期为2016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质押股份2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累计质押股份263,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9%。前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已于2015年9月29日于法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好买基金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好买基金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若原申购或认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bfund.com.cn	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5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5-016),并于2015年4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和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2015年第1376期公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2015年第1376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4.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4,800万元(含本次5,300万元),其中已到期106,866.94万元,累计收益1,418.9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900万元(含本次1,700万元),其中已到期34,200万元,累计收益313.02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凭证。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65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7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予以通报批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39号,对公司股东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决定予以通报批评,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胡波,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胡彪,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旅游”)股东胡波及胡彪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声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在买卖公司股份及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截至2015年7月15日,胡波、胡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统,累计买入西藏旅游18,136,97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59%。胡波、胡彪在合计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按规定停止增持行为并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且违规增持的股份比例达4.59%,涉及股票数量巨大。

另外,胡波、胡彪于7月17日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前6个月内其累计增持西藏旅游5,858,109股,未减持股份。该情况与事实不符。根据两人于7月28日披露的修订后的报告书,前6个月内其累计增持西藏旅游6,615,409股,累计减持757,300股。

7月28日,胡波、胡彪在前述修订后的报告书中披露,其在7月15日购买西藏旅游股份的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商证券信用担保账户购入。该情况亦与事实不符。根据两人于8月18日披露的再次修订后的报告书和公告,两人使用自有资金分别通过浙商证券普通账户和招商证券信用担保账户购入西藏旅游股份。

公司股东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的上述股票交易和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和第3.1.6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